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杭滨政复〔2022〕123号

张留洋：

申请人汤梅仙对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与被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请收到本通知后7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1、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行政复议第三人意见书及有关证据、依据；
- 3、委托代理人(1至2名)代为复议的，须提供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及复议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议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和律师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你有权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至25日期间来本机关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查阅后提供补充意见的，应于查阅后3日内提供；逾期无正当理由不查阅或不提供补充意见的，视为

放弃查阅或提供补充意见的权利。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的，不影响本案的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